

河南省体育局支持河南大学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7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支持河南大学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85-1	河南省体育局支持河南大学 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采购及 安装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含室内健身设备一批、定制攀爬训练器及配套器材设备、实木运动地面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详细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5.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5.5 质保期：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蔡继军 梁华

联系方式：0371-638625290、0371-2286647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项目联系人：王墨、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7122、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墨、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7122、0371-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支持河南大学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采购及安装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蔡继军 梁华 联系方式： 0371-638625290、0371-22866474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负责人：王墨、吕傲杰 电话：0371-55377122、0371-55376830
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含室内健身设备一批、定制攀爬训练器及配套器材设备、实木运动地面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详细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3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4.1	质保期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6.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

		<p>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信誉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声明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1	现场说明和勘察	不召开
8.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0.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1	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各项

		<p>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p> <p>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磋商公告，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标。</p>
16.2	签字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p>
1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3	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2	成交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3.2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满 15 天后，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3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跑步机。</p>	
2	<p>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成交服务费金额：26600.00元。</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联系人：张先生</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张先生 0371-55376830。</p>	
3	<p>3.1 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2)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2、提醒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采购内容、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保期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8.1.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 磋商响应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9.3 供应商资格证件

19.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9.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9.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9.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9.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9.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9.3.3 信誉要求：

19.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4 磋商报价表格

19.5 商务条款偏差表

19.6 技术规格偏差表

19.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9.8 售后服务方案

19.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10 磋商承诺函

19.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0.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

答复经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2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2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交易中心平台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1.3 定标方式：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ccgp-henan.gov.c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 货款支付

34、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 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信誉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p>

		<p>信息)】或提供声明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符合性检查	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联合体供应商	非联合体磋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标 (56分)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有1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空间设计及安装方案 (12分)	本次招标的设备及安装涉及3处场所，要求提供3处场所健身器材空间布局 and 安装后空间效果的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效果、元素展示、功能及空间利用、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4分/处，共12分，设计要求如下： 1. 根据器材设施布局、采购内容中其他涉及设施的安装效果、空间体育文化的展示等元素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效果图（含彩色三维效果图）。 2. 每处空间需附上不少于300字的文字说明，设计方案说明应满足布局科学、功能完整、空间利用率高、危险系数低的特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定制攀爬训练器设计及安装方案 (6分)	1. 整体设计方案与创意：原创性与主题性，方案是否根据采购方场地特点（层高、立柱、平面形状）进行量身定制，非通用模板。是否融入采购方要求的文化元素、训练主题或视觉风格。视觉呈现：提供完整的效果图（含彩色三维效果图），能直观展示岩壁造型、色彩搭配及整体视觉效果。（0-2分） 2. 功能性设计与训练价值：角度多样性，设计是否包含多种攀爬角度（如：直板0°、俯角10°-20°、仰角30°-45°等），以满足不同难度级别的训练需求。线路丰富性：岩壁造型设计是否考虑了线路编排的可行性（如是否有屋檐、裂缝、大造型等特殊地形构造）。功能区划分：是否合理划分了速度区、难度区、攀石区（如适用），或者针对特定训练目的的设计。（0-2分） 3. 场地适应性与空间利用：空间利用率，设计方案是否最大化利用了现有场地的垂直与水平空间。动线规划：岩壁周围的安全通道、人员流动路线是否畅通。兼容性：设计是否考虑了与场地内原有设施（灯光、空调、其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他器材)的协调与避让。(0-2分)
	实施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验收等进行评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7分;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5分;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方案较差,不能够满足本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实、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可提供基本的服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整体评价良好,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应急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全面详实、非常合理、切实可行,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有欠缺、考虑不周,措施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综合标(1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售后服务(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描述非常详实,非常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周到全面,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7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较详实,较合理可行,整体评价良好,得5分;提供有售后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描述清晰基本可行，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内容或有缺漏，整体评价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优惠承诺 (3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优惠承诺进行评审，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第一次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买方（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

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服务体系与便捷性：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人员信息

4.2、响应与解决时效：提供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

4.3、备件供应与保障：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方案

4.4、延伸服务：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其他优惠服务条件。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7.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及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规格	参数
1	定制电动攀爬训练器	套	1	尺寸：≥5*6m 承载面板系统： 1. 基材规格：采用高密度桦木多层复合岩板，单板厚度≥15mm 2. 成品板规格：标准模块尺寸≥1200mm×2400mm，可根据整体设计进行精确裁切。系统总投影面积 ≥30 平方米。 动力与支撑系统： 1. 驱动配置：集成式静音电动推杆系统 2. 核心承重机构：配置不少于 3 套工业级同步液压支撑杆 3. 单根性能：额定静态承载能力 ≥800kg 控制系统与功能： 1. 控制单元：配备多功能面板，支持角度预设
2	定制多角度攀爬训练器	套	1	尺寸：≥4.9*12m 面板：≥60 m² 基材规格：

				<p>1. 材质等级：采用桦木制作的多层复合结构板，单板厚度$\geq 15\text{mm}$</p> <p>耐污性能：</p> <p>1. 对攀岩镁粉、汗渍、油性记号笔等污染物</p> <p>2. 可实现干布无痕擦拭清洁</p>
3	定制海绵垫	m^2	60	<p>一体化无缝攀岩落地区缓冲系统</p> <p>覆盖范围：完整覆盖岩壁顶面投影区域并向各方向外延≥ 2米</p> <p>平整度要求：安装完成后系统表面任意位置平整度误差$\leq 1\text{cm}/2\text{m}$</p> <p>厚度：$\geq 35\text{cm}$</p> <p>1. 表面防护层</p> <p>材料类型：高强度 PVC 防水膜</p> <p>厚度规格：$0.8 \pm 0.05\text{mm}$</p> <p>颜色要求：中灰色</p> <p>2. 分层结构（从上至下）：</p> <p>防护层：整体包覆 $0.8 \pm 0.05\text{mm}$ 厚 PVC 膜</p> <p>缓冲层：$\geq 35\text{cm}$ 厚高回弹海绵主层</p>
4	竞赛级岩点	个	300	<p>1. 材质：PU 或玻璃钢及木造型材质</p> <p>2. 规格参数：含大、中、小三种岩点、必须含有抓点、踩点、造型点</p> <p>3. 岩点相同颜色不少于 6 种</p> <p>4. 岩点总数不少于 300 个</p>

5	功能训练套装	套	3	每套包含：软式跳箱组合 1 套、瑜伽垫 10 个、按摩轴 10 个、宽面 20 磅弹力带 10 个、20 磅阻力带 10 个、45 磅阻力带 10 个、70 磅阻力带 10 个
6	空间照明安装	个	120	LED 运动场照明 1. 功率 $\geq 200\text{W}$ 2. 色温 $\approx 6500\text{K}$ 3. 显色指数 $\text{RA} \geq 80$ 4. 光通量 $\geq 200001\text{lm}$ 5. 整灯材质：铝合金 6. 安装方式：悬挂接线
7	单龙骨多层实木运动地面系统	m^2	295	产品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 GB/T20239-2023 《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1. 运动木地板的整体结构性能要求符合：球反弹率 $\geq 90\%$ ；冲击吸收率 $\geq 53\%$ ；标准垂直变形 $\geq 2.3\text{mm}$ ；抗滚动载荷性能：试验后，要求不起毛刺，没有裂纹，断裂，劈裂，漆膜损坏，残余压痕小于或等于 0.5mm ；滑动摩擦系数：0.4-0.6；需提供一年内的有效检测报告 2. 运动木地板要求符合：静曲强度 $\geq 3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漆膜附着力 ≤ 2 级，漆面硬度 $\geq 2\text{H}$ ；需提供一年内的有效检测报告 3. 运动木地板毛地板要求符合：胶合强度 $\geq 0.70\text{MPa}$ ，静曲强度 $\geq 3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需提供一年内的有效检测报告 二，运动木地板结构系统做法要求： 运动木地板由面板，承载板，龙骨，弹性系统组成，产品设计预留标高 70-130mm 且含有平整度调节措施。

				<p>悬浮式安装工艺，从上到下结构依次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层地板：厚度$\geq 15\text{mm}$ 多层实木面板，宽度$\geq 160\text{mm}$ 2. 承载板：高温高压多层板，厚度$\geq 12\text{mm}$，整场铺设 3. 弹性龙骨：龙骨厚度$\geq 12\text{mm}$，宽度 25mm，龙骨相邻边距离不大于 410 mm 4. 找平垫块：根据地面平整度调节厚度 5. 减震垫：运动木地板专用弹性减震垫 6. 防潮层：土建地面与运动木地板之间满铺防一层 PE 潮薄膜。
8	移动音响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功率：800~1200W 2. 链接方式：蓝牙、wifi 3. 低音单元：2*242mm 4. 高音单元：$\geq 2*74\text{mm}$ 5. 中音单元：2*120mm 6. 接口：话筒、AUX、USB 7. 电池：插电或内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8. 多台串联：立体声配对或多扬声器链接
9	专业音响	只	4	<p>频率响应：40Hz-20kHz ($\pm 3\text{dB}$)</p> <p>额定功率：300W-1000W，覆盖角度：$\geq 80^\circ$ horizontal (水平)，$\geq 50^\circ$ vertical (垂直)，声压：$\leq 125\text{dB}$ (continuous 持续)</p> <p>驱动：低频：1x12 (in) (170 磁 x75 芯)</p>

				高频: 1x1.75(in)
10	功率放大器	台	2	<p>输出功率: (8Ω) ≥ 2x400W</p> <p>输出功率: (4Ω) ≥ 2x800W</p> <p>输出功率 8Ω 桥接 ≥ 1600W</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p> <p>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p> <p>信噪比 (A 加权) 108dB</p> <p>最低负载阻抗 (单个通道) >4Ω</p> <p>输入阻抗 (平衡): 20kΩ (不平衡): 10kΩ</p> <p>正常功耗 220x1.6A</p> <p>阻尼系数 >500@1KHz 300@/8Ω</p> <p>总谐波失真 <0.01</p> <p>转换速率 >30V/uS</p> <p>机身高度 2U</p> <p>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60Hz</p> <p>推荐使用负载阻抗 8Ω/4Ω</p>
11	超低音音响	台	2	<p>频率范围 (+3dB): 35Hz-500Hz</p> <p>灵敏度 (1W@1M): 98dB</p> <p>声压级输出: ≤127dB</p>

				<p>额定阻抗:8 ohms; 输入功率:连续/700W, 峰值/2800 W</p> <p>输入连接坐:2 个 NL4MP</p>
12	功率放大器	台	1	<p>输出功率: (8Ω) 2x1000W</p> <p>输出功率: (4Ω) 2x2000W</p> <p>输出功率 8Ω 桥接 4000W</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p> <p>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p> <p>信噪比 (A 加权) 108dB</p> <p>最低负载阻抗 (单个通道)>4Ω</p> <p>输入阻抗 (平衡):20kΩ (不平衡):10kΩ</p> <p>正常功耗 220x1.6A</p> <p>阻尼系数 >500@1KHz 300@/8Ω</p> <p>总谐波失真 <0.01</p> <p>转换速率 >30V/uS</p> <p>机身高度 2U</p> <p>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60Hz</p> <p>推荐使用负载阻抗 8Ω/4Ω</p>
13	专业调音台	台	1	<p>输出电平: ≤19dBm (1KHz, THD=0.5%) 剩余噪声: -105dB</p> <p>信噪比: ≤ 80dB 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 -115dBm 耳机输出功率: 100mw (1KHz, THD=0.5%, 200Ω) 均</p>

				衡:低频: 80Hz ±15dB 中频: 2.5KHz±15dB 高频: 12KHz ±15dB 增益控制:单声道-60dB~-40dB 频率 响应: 20Hz~20KHz(±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3% (1KHz, 0.775V)
14	音频处理器	台	1	模拟输入及输出通道: ≥8 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 x 8 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 频率响应(20~20kHz): ±0.5dB 最大电平:+18dBu THD+N:0.002% @+4dBu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输出动态范围: ≥110dB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系统延时:<3ms 工作电源:AC 220V, 50Hz
15	手持话筒	套	1	接收机参数 载波频率范围: 580-630MHz 可用带宽: 每通道 30MHz (一共 60MHz) 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 110MHz 第二中频: 10.7MHz

				<p>调制方式：FM 调频</p> <p>信道数目：红外自动对频≥ 200 信道</p> <p>天线接口：TNC 座</p> <p>偏移度：45KHz</p> <p>灵敏度：-100dBm (40dB/N)</p> <p>动态范围：>110dB</p> <p>杂散抑制：>80dB</p> <p>音频响应：60Hz-17KHz</p> <p>音频输出：非平衡：+4dB (1.25v)/5K Ω</p> <p>综合信噪比：<0.5%</p> <p>平衡：+10dB (1.5v)/600 Ω</p> <p>供电电流：250mA</p> <p>输出功率：3dBm-10dBm (L0/H 转换)</p> <p>电池：2 节 1.5v5 号电池</p> <p>使用时间（碱性电池）：大功率时约 8 小时小功率时约 16 小时</p>
16	电源管理器	台	1	<p>1. 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p> <p>2. 8 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p> <p>3.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4.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总功率$\geq 6000W$，单路最大功率 2000W</p> <p>5.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6. 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17	人字形彩钢遮阳棚安装	m ²	1500	<p>1. 顶棚材质：热镀锌钢板</p> <p>2. 顶棚厚度：$\geq 0.5mm$</p> <p>3. 立柱：$\geq 100*100*2.0mm$ 镀锌钢管</p> <p>4. 横梁：$\geq 40*60*1.6mm$ 镀锌钢管</p> <p>5. 顶棚四周采用镀锌钢板封闭</p>
18	置物架、桌椅	套	3	每套包含：冷轧钢多层置物架*3、办公桌椅组合*1
19	橡胶地砖	m ²	500	<p>1. 材质：环保橡胶颗粒+EPDM 颗粒</p> <p>2. 厚度：$\geq 2cm$</p> <p>3. 规格：50*50cm 或 100*100cm</p> <p>4. 结构：加厚耐磨层、高密橡胶实底、加厚矩阵减震柱</p>
20	玻璃幕墙	m ²	80	<p>1. 类型：双层钢化玻璃</p> <p>2. 组合方式：$\geq 5mm+5mm$，双层钢化玻璃</p> <p>3. 框架系统：≥ 90 系列断桥铝合金</p> <p>4.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或阳极氧化</p> <p>5. 五金配件：高质量不锈钢天地轴或合页，可选用地弹簧系统</p> <p>6. 门扇设计：位于隔断墙体中部，为双开平开门，门扇宽度$\geq 1800mm$</p>

21	框架式围网	m ²	70	<p>材质：镀锌钢管</p> <p>1、围网高不低于 2 米（框架式）</p> <p>2、立柱：≥60*60*2.0mm 镀锌方管，地上高度≥2 米，立柱间距≤3 米</p> <p>3、框架：网片框架采用不小于 20*30*1.0mm 镀锌方管</p> <p>4、网丝：PE 一级原包料，≤45*45mm 勾花网孔</p> <p>5、丝径：≥4.0mm</p> <p>6、配件：不锈钢螺丝+不锈钢国标防盗帽</p> <p>7、表面处理：抛丸+磷化+水洗+优质户外聚酯粉末静电喷涂，双层加厚气垫膜包装</p> <p>8、安装方式：直埋式</p>
22	定制操课地台	m ²	18	<p>材质：实木多层复合板</p> <p>1：规格≥3*6m，高度 20cm</p> <p>2：框架采用 3*4cm 木龙骨</p> <p>3：框架壁厚≥1.8cm</p> <p>4：面板采用实木多层复合地板</p> <p>5：铝合金包边，壁厚≥1mm</p>
23	人脸识别双通道摆闸	套	3	<p>材质：304 不锈钢，行业标准防锈材质</p> <p>通道宽度：550~650mm</p> <p>开门响应时间：0.3 秒~1.0 秒</p> <p>红外对射对数：4-6 对</p>

				<p>使用寿命：≥300 万次</p> <p>显示屏：≥6 寸，摄像头≥200 万像素，支持活体检测，识别速度：≤0.5 秒</p> <p>人脸容量≥20000 人</p>
24	跑步机	台	9	<p>1、产品尺寸：≥2100*900*1400mm</p> <p>2、电源：≥3HP/2200W/AC</p> <p>3、控制台：LED 背光显示</p> <p>4、跑带：防滑纹路</p> <p>5、额定电压：AC220±10%</p> <p>6. 额定功率：≥3.0HP</p> <p>7、峰值功率：≥7.0HP</p> <p>8、坡度调节：0-20% 扬升</p> <p>9、速度调节：1-20km/H 0.1km 递增</p> <p>10、使用者最大重量：≥150kg</p> <p>11、锻炼目标数据：时间 距离 卡路里等</p> <p>12、锻炼程序：不少于 18 个预设程序，手工输入</p> <p>13、心率监控：手握心率；50-260（次 / 分）</p> <p>14、操作面板：≥18 寸面板，≥10 万次级机械按键</p> <p>15、跑板：≥2.5cm 厚度</p> <p>16、框架采用精密焊管，激光切割、自动焊接而成</p>

25	无动力跑步机	台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1800*900*1600mm 2、控制台：LED 背光显示 3、使用者最大体重：≥150kg 4、传动模式：履带传动
26	椭圆机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2200*800*1800mm 2. 控制台：LED 背光显示 3. 飞轮：后置飞轮；重量：≥15kg；电磁控飞轮，静音、平稳 4、踏板：防滑纹路塑胶踏板，间距：12-50CM 6、承重上限：≥150kg 7、步幅长度：≥600mm 8、滑轨：不少于 4 轨道，铝合金材质 9、阻力调节：电磁阻力，不少于 20 档 10、电源：自发电电机，无需电源 11、锻炼目标数据：时间 距离 卡路里 12、锻炼程序：≥12 个预设程序，手工输入 13、心率监控：手握心率；50-260（次 / 分） 14、操作面板：LED 显示
27	楼梯机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1500*800*2200 mm 2. 电源： 220V 300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台阶高度: $\geq 200\text{mm}$ 4. 台阶尺寸: $\geq 500*270\text{ mm}$ 5. 步进速率范围: 0-150 步/分钟 6. 速度范围: 1-15 7. 阻力系统: 电磁阻力调节系统; 8、阻力档位: 1-40 级 (运动过程中调节) 9、输入电源: 220V;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10、窗口显示: 步数/分钟、步数、时间、心率/卡路里、阻力水平、楼层 11、按键功能: 阻力减、阻力加、暂停、开始、停止、模式选择、清除、确认
28	卧式屈腿训练器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600*1000*1500$ 2. 配重(KG): ≥ 110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 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 坐垫采用优质皮革, 发泡棉填充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 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29	坐式伸腿训练器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200*1100*1500$ 2. 配重(KG): ≥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方便舒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填充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30	仰卧举肩训练器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500*1500*1500$ 2. 配重(KG): ≥ 110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填充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31	反飞鸟训练器	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300*1300*2000$ 2. 配重(KG): ≥ 95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

				<p>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p> <p>7. 拉力线耐磨耐用</p> <p>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p>
32	坐式推胸训练器	台	2	<p>1. 尺寸(MM): $\geq 1400*1100*1500$</p> <p>2. 配重(KG): ≥ 110</p> <p>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p> <p>4. 采用铝合金管塞</p> <p>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p> <p>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p> <p>7. 拉力线耐磨耐用</p> <p>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p>
33	助力单双杠训练器	台	2	<p>1. 尺寸(MM): $\geq 1900*1200*2400$</p> <p>2. 配重(KG): ≥ 110</p> <p>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p> <p>4. 采用铝合金管塞</p> <p>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p> <p>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p> <p>7. 拉力线耐磨耐用</p> <p>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p>

34	高拉背训练器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100*1200*2300$ 2. 配重(KG): ≥ 110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 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方便舒适, 坐垫采用优质皮革更耐磨, 发泡棉为填充物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 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35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600*800*1500$ 2. 配重(KG): ≥ 110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 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 坐垫采用优质皮革, 发泡棉为填充物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 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36	双拉拉背训练器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500*1050*1500$ 2. 配重(KG): ≥ 110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 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座椅采用四轴联动调节，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 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7. 拉力线耐磨耐用 8.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
37	45° 倒蹬机	台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MM) : $\geq 2000*1400*14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3. 管塞及调节部位采用 304 不锈钢 4. 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 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38	史密斯	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MM) : $\geq 2000*1500*23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3. 采用铝合金管塞 4.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5. 拉力线耐磨耐用 6. 自配标准奥杆，不锈钢材质，不锈蚀，带有限位卡扣
39	大飞鸟	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MM) : $\geq 4400*750*2400$ 2. 配重 (KG) : $\geq 110*2$ 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 $\geq 2.5\text{mm}$

				<p>4. 采用铝合金管塞</p> <p>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p> <p>6. 拉力线耐磨耐用</p> <p>7.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p>
40	双臂机训练器	台	2	<p>1. 尺寸(MM): $\geq 1500*1100*2300$</p> <p>2. 配重(KG): $\geq 95*2$</p> <p>3.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p> <p>4. 采用铝合金管塞</p> <p>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p> <p>6. 拉力线耐磨耐用</p> <p>7. 配重门采用全包式安全美观，前护板通过激光镂空而成</p>
41	划船器	台	3	<p>1. 尺寸(MM): $\geq 1700*11600*1200$</p> <p>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p> <p>3. 坐垫采用优质皮革，发泡棉为填充物</p> <p>5. 采用铝合金管塞</p> <p>6.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p>
42	平卧推赛架	台	10	<p>1. 尺寸(MM): $\geq 1300*1400*1350$ (高度可调)</p> <p>2. 主架管材为$\geq 60*60*T4\text{mm}$ 铁管和$\geq 50*50*T4\text{mm}$ 不锈钢，管壁厚度$\geq 2.5\text{mm}$</p> <p>3. 采用铝合金管塞</p>

				4.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43	深蹲机	台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700*1600*17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 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3. 管塞及调节部位采用 304 不锈钢 4. 自动焊接而成,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44	综合训练器(含举重台)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700*1800*2400$ 2. 锻炼部位: 全身多肌肉群(胸、肩、背、腿等) 3. 整体采用 Q235B 材质 50*100*T3.0 类椭圆管材 4. 喷涂工艺: 磷化硅烷前处理, 静电喷涂, 管内外壁均喷涂
45	综合训练器(含举重台)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2400*2100*2500$ 2. 锻炼部位: 配以辅助设备自由训练, 引体向上、深蹲、卧推等 3. 整体采用 Q235B 材质 50*100*T3.0 类椭圆管材 4. 喷涂工艺: 磷化硅烷前处理, 静电喷涂, 管内外壁均喷涂
46	坐式下拉训练器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2100*1500*2000$ 2. 锻炼部位: 冈下肌、大圆肌、肱二头肌 3.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 喷塑工艺 4. 坐垫工艺: 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 工程塑料背板 5. 靠背(座垫): 座垫上下可调节 6. 基础配件: 铝合金配件

				7.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管内外壁均喷涂
47	双位拉背训练器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500*1300*1200$ 2. 锻炼部位：斜方肌、冈下肌、大圆肌 3. 整体采用 Q235B 材质精密焊管，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 4.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 5. 靠背（座垫）：座垫可上下调节 6.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 7. 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
48	坐式宽位推胸训练器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600*1600*1900$ 2. 锻炼部位：胸大肌、肱三头肌 3.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喷塑工艺 4.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 5. 靠背（座垫）：座垫可上下调节 6.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 7. 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
49	拉背训练器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geq 1600*1600*1600$ 2. 锻炼部位：斜方肌、冈下肌、大圆肌 3.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激光焊接，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喷塑工艺 4.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

				<p>5. 靠背（座垫）：座垫可上下调节</p> <p>6.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p> <p>7. 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p>
50	分动式腿后屈训练器	台	3	<p>1. 尺寸(MM): $\geq 1600*1800*900$</p> <p>2. 锻炼部位：股内外侧肌、长收肌、股薄肌、缝匠肌、胫骨前肌、股直肌</p> <p>3.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激光焊接，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喷塑工艺</p> <p>4.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p> <p>5.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p> <p>6. 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p>
51	大腿伸展训练器	台	2	<p>1. 尺寸(MM): $\geq 1450*1900*1200$</p> <p>2. 锻炼部位：股内外侧肌、长收肌、股薄肌、缝匠肌、胫骨前肌、股直肌</p> <p>3.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激光焊接，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喷塑工艺</p> <p>4.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p> <p>5.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p> <p>6. 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p>
52	直臂下压训练器	台	2	<p>1. 尺寸(MM): $\geq 2100*1600*1500$</p> <p>2. 整体采用精密焊管，激光焊接，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硅烷前处理，喷塑工艺</p> <p>3. 坐垫工艺：一次成型优质皮革包覆，工程塑料背板</p> <p>4. 基础配件：铝合金配件；</p>

				5.喷涂工艺：磷化硅烷前处理，静电喷涂，管内外壁均喷涂
53	可调哑铃练习椅	台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 $\geq 1300*650*5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3. 坐垫采用发泡棉，优质皮革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54	可调式腹肌板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 $\geq 1700*800*8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3. 坐垫采用发泡棉，优质皮革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55	牧师椅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 $\geq 1300*800*10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3. 坐垫采用发泡棉，优质皮革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56	双层哑铃架	个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MM) : $\geq 2000*500*70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geq 2.5\text{mm}$ 3. 采用铝合金管塞

				4.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
57	哑铃	KG	1500kg	采用高端 PU 材质环保无异味，规格： 2kg*2+4kg*2+6kg*2+8kg*2+10kg*2+12kg*2+14kg*2+16kg*4+18kg*4+20kg*2+22kg*2+24kg*2+26kg*2+28kg*2+30kg*2+32kg*2+34kg*2+36kg*2+38kg*2+40kg*2
58	杠铃片	KG	1200kg	采用高端 PU 材质环保无异味，规格：2.5kg*12+5kg*34+10kg*40+20KG*30
59	杠铃片架	个	6	1. 尺寸(MM) : ≥600*600*750 2. 整体采用平椭圆管，管壁厚度≥2.5mm 4. 采用铝合金管塞 5. 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
60	2.2 米 2000 磅 轴承电镀杆	根	22	国标准：60si2mn 弹簧钢整体电镀，承重≥2000 磅 尺寸：直径 28mm，长 2.2 米，净重 20 公斤
61	1.2 米轴承小 曲杆	根	22	国标准：整体电镀，合金钢制成，1.2 米长，承重≥500 磅，直径 28mm 长 1.2 米，净重 9 公斤
备注：清单第 24-61 项健身器材设施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品彩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响应供应商根据文件内容，自行制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附报价明细)。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 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 特别说明：1. 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名处均由法人电子签章的可不提供此项；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声明函;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附件: 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保证期	
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其它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本表货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响应文件填写“正”、“负”或“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

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

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